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使用勞動部全國勞工 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管理規範第一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使用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管理規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使用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管理規範	配合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使用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程序合宜，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避免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特訂定本規範。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使用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程序合宜，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避免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特訂定本規範。	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